

\*

#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国家认同感培养探索笔谈

张 文,何金元,罗朝斌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重庆 400715)

**摘 要:**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国家认同感的培养对促进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全面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与祖国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张文认为,民族主义与文化认同是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理论缺陷,惟有结合国家认同理论,才是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现实路径。何金元认为,教育公平问题是影响民族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问题,只有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思考和解决这一问题,才能为民族地区培养高素质的建设者和管理者,为人才强国战略作出应有的贡献。罗朝斌认为,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培训中,思想政治工作应占据主导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应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关键词:**国家认同;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教育公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培训;思想政治工作

中图分类号:G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5379(2013)03-0136-11

## 国家认同与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路径选择

张 文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重庆 400715)

关于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问题,是近年来学术界讨论的热点。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对现实中不和谐因素的被动应对还是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和谐问题的积极应对?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毋庸讳言,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中国,民族成分十分复杂,文化差异显著,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存在的,如果处置不当,就会导致极端事件发生。为此,提出这样的问题,既有现实的考虑,也有对未来的战略考虑。那么,依靠什么来统一如此复杂的民族及文化差异,从而达到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就成为理论界的重要课题。对此,近年来,理论界从不同视角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不同的途径,总体而言,民族学界偏重民族主义,其代表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文化学界主张文化主义,其代表是文化认同学说;政治学界提倡国家主义,其代表是国家认同学说。相比

而言,民族主义与文化主义都是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理论缺陷,惟有结合国家认同理论,才是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现实路径。

### 一、和而不同: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

如上所述,中国的民族成分十分复杂,文化差异显著,要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其难度可想而知。对此,理论界提出的途径尽管各不相同,但在尊重差异这一点上却基本一致。的确,所谓和谐,从表面上看似乎是指事物之间的完全协调与契合,是一种无矛盾状态。但实质上,事物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契合,本身就包含了承认事物之间差异

\* 收稿日期:2012-12-05

基金项目: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重大课题预培项目“少数民族预科生基础强化与国家认同感培育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SWU-ZDYP04),项目负责人:卢华语。

作者简介:张 文(1963—),男,陕西西安人,西南大学教授、博导,研究方向: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区域民族史。

的内容,对此用中国传统哲学概念来表达,即“和而不同”。

关于“和”的问题,笔者曾撰文做过一些初步研究。从文化源头看,早期儒家理论所提倡的“和”是包容了不同差异在内的集合体,是不同事物的多样化统一,而非相同事物的简单叠加。如果是完全同质事物的简单叠加,则是“同”的状态,而非“和”的状态。这也就是说,“和”是在包容差异基础上的统一,“同”是在取消差异基础上的相似。“和”是一个动态的和谐系统,“同”是一个静态的相似系统。“和”是异质事物的相生,“同”是同质事物的相加<sup>[1]</sup>。具体而言,“和”的状态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

第一,个体差异明显,又有一定的共同基础;

第二,个体间以相互合作和相互依存为主,同时保持良性竞争;

第三,统一体保持动态稳定,系统能量大于个体能量总和。

反之,“同”的状态则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个体相互类同,特征不明显,且较少变化;

第二,个体间相互牵制力过大,能量内耗较大,其系统能量往往小于个体能量之和;

第三,同一体相对静止,缺少活力,以僵化换取稳定。

由此观之,所谓和谐,是“和”而非“同”,“和而不同”,是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出发点。

事实上,尊重各民族差异并非不得已之举,而是从人类文化高度出发的必然选择。因为如果我们把文化看成是一种资源,那么,就如同保护一种生物就是保护一种基因一样,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基因,这是构成人类文化多元统一体的基础,是人类文化系统得以保持新鲜活力的源泉,是产生新文化的温床。中国文化虽然有其悠久的历史传统,但每种文化都有其生命局限,要使中国文化保持常新状态,各民族独有的文化特质将会是产生新文化的重要依托。因此,那种企图以一种文化同化所有文化的做法是根本行不通的,也是极端有害的。

综上所述,无论是哪种主张,都应该建立在尊重各民族差异的前提下,惟其如此,才能谈论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问题。

## 二、民族主义:构建民族和谐社会的基础与不足

民族主义起源于近代“民族—国家一体”理论,即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一体化,民族认同是国家认同的基础和前提。正如安东尼·史密斯所说:“民族认同是民族国家通过政治与文化的动员来建构共同意义的过程。在所有形式的集体认同中,它最具根本性和包容性。”<sup>[2]</sup>对此,理论界有不同观点,最著名的莫过于想象共同体说。在本尼迪克特看来,民族认同不过是建立在想象基础上的虚幻共同体<sup>[3]</sup>。不过,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批评,但民族认同仍是迄今为止国家认同的重要基础。但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而言,民族认同并非如单一民族国家那样简单,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民族国家结构极为复杂。为此,费孝通先生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试图破解这一理论难题。这一理论提出后,大体已被国内学术界接受。从学理上讲,这一理论的提出,是民族学与历史学达成妥协的结果。对民族学而言,其关注的重点是民族差异。对于历史学而言,其关注的重点是历史联系或者说是共同的历史记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无疑是具有历史学基础的。从历史发展看,中华民族的形成是一个历史过程,其中以汉族与汉文化为中心,少数民族不断融合进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统一体。因此,这一理论无疑是有生命力的,是有其历史合理性的。不过,这一理论也存在一些理论缺陷,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大民族认同与小民族认同的调和问题,二是跨境民族的身份认同问题。

首先,中华民族是一个大民族,其中又包括了许许多多小民族,将其联系在一起的是共同的历史记忆,离开了共同的历史记忆,一切便无从谈起。然而,正因为需要历史记忆的支持,那么,在处理历史上民族争端问题时,仍有一些难点。例如,在如何平衡小民族英雄与大民族英雄的问题上,就颇难两全,尤其是当一个民族在某一历史时期尚未融入中华民族整体时,就更为棘手。这是从历史角度而言的。就现实情况看,尽管可以通过对历史问题的淡化而获得平衡,但在应用层面上,仍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难题。

其次,民族界限与现行疆域并不总是吻合的,在中国众多的民族当中,存在着不少跨境而居的民族,对于这些民族的归属问题,按照“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这些民族自然属于中华民族的一部分,那么,境外的民族如何认定呢?这样一来,又使问题陷入两难境地。为此,费孝通先生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提出的同时,也提出了“民族板块”理论。这一理论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与特定的空间概念相结合,由最初费老提出的八个地区,发展到徐新建先生归纳的“六区—三廊—诸岛”说。所谓“六区”,是指:(1)中原地区;(2)北部草原地区;(3)东北角高山森林地区;(4)西南角青藏高原地区;(5)云贵高原地区;(6)沿海地区。所谓“三廊”,是指:(1)西北走廊;(2)南岭走廊;(3)藏彝走廊。所谓“诸岛”,是指沿海诸岛<sup>[4-6]</sup>。应该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在结合了地理空间概念之后,更具有说服力。因为它充分考虑到中国民族形成的区域特征和历史传统,是有理论生命力的。不过,它对于如何处理跨境民族的归属问题,则并未从根本上予以解决。因为这一理论的提出,是建立在超越一般国界局限的基础上的。因此,“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尽管引入了空间概念,但仍是存在缺陷的。

### 三、文化认同: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前提与不足

所谓文化认同,是指不同民族对于同一文化的高度认同,其核心是对某种文化价值观的认同。由于有了对同一文化价值观的高度认同,那么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多民族和谐社会就更为容易。事实上,中国文化自古以来就是开放的、兼容的。《礼记·王制》:“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这里,区分不同民族的标准并非血缘种族,而是主要体现在饮食、衣服等不同文化概念上。事实上,这一标准自汉代以降一直如此。《史记·西南夷列传》:“西南夷君长以什数,

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椎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楛榆,名为西、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西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龙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龙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这里,司马迁区分民族的标准也是发式、城郭、耕种等文化概念,而非血缘种族概念。正是在这样一种开放的民族观指导下,在此后的两千余年,少数民族文化不断融合于汉文化。最为典型的如清代之满族,自其全面接受汉文化后,就确立了统治地位,而人们并不以异类视之。据此,中国文化以文化认同代替民族认同的观念是拥有极强生命力的,也是具有合理性的。不过,以文化认同作为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基础也存在一些理论缺陷,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文化核心问题,二是宗教问题。

首先,文化认同并非简单地将不同文化捏在一起,而是在诸多不同文化间构筑有机联系,其中,必然需要一个文化核心。总体而言,中华文化的核心无疑是汉文化。要维持中华文化这个大体系的稳定性,就必须加强汉文化的核心地位。在此过程中,需要警惕少数民族文化的弱化。

其次,文化的核心问题在于价值观,而最能体现价值观的无疑是宗教。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宗教情况格外复杂的国度,除了有传统的儒教、道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宗教之外,尚有近代以来传入中国的基督教、天主教等,也有许多原始巫教,情况十分复杂。如何使如此众多的不同宗教和谐相处,是文化认同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 四、国家认同: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现实途径

以上我们探讨了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几种思路,发现它们都有相当的合理性,也有一定的理论缺陷,那么,出路何在呢?笔者以为惟有结合国家认同理论,才是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现实途径。

阿瑟·施莱辛格认为,所谓国家认同,就是指

“一个人确认自己属于哪一个国家以及这个国家究竟是怎样一个国家的心理活动”<sup>[7]</sup>。国家认同是对一定疆域内的行政体制共同体的认同,可以有效避免民族认同中的历史纠缠,也可以避免文化认同中的核心与边缘之争。或者说,民族认同与文化认同都是基于一定历史基础的,而国家认同更多是基于现实因素的,因此可以在更广阔的基础上实现民族的统一。此外,如果说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尚有许多理性之外的因素的话,那么,国家认同则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认同。

本文所谓国家认同,并非国家至上,而是建立在公民社会基础上的国家认同。关于公民社会,又称市民社会,国内学术界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行了持续讨论。

有的研究者针对国家向现代转型过程中常常出现的问题提出过六种危机论,它们是: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政府权力渗透危机、参与危机、整合危机、分配危机<sup>[8]</sup>。实际上,就中国的情况而言,如果说中国部分少数民族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国家认同问题的话,那么,主要的是分配问题,而非其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而西部民族地区发展却相对滞后。因此,要使这些少数民族达到对国家的高度认同,不仅要以平等的文化态度视之,而且更

重要的是要改变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状态。只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增强国家认同感,进而建立一个持久的多民族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 [1] 张文.“和”——儒学的最高境界[J]. 中国哲学史,1997(4):8-12.
- [2] Anthony D S. National Identity[M].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1991:141.
- [3]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5-6.
- [4] 费孝通. 从事社会学五十年[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91.
- [5] 费孝通. 谈深入开展民族调查问题[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3):2-6.
- [6] 徐新建.“族群地理”与“生态史学”——由“藏彝走廊”引出的综述和评说[G]//石硕. 藏彝走廊:历史与文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83.
- [7]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6:51.
- [8] 郭艳. 印度尼西亚国家认同的危机与重构[J]. 东南亚纵横,2004(8):44-48.

\*

## 科学发展观视野下 关于民族高等教育公平的思考

何金元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重庆 400715)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深刻、全面地论述了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和精神实质,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项建设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是一篇马

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全国各族人民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行动纲领,对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这一报告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

\* 收稿日期:2012-12-05

作者简介:何金元(1960—),男,四川盐亭人,西南大学副研究员,研究方向:民族教育。